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
：181017@mail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0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推出「『春遊博物館』-104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春季活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400117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更精采、寬廣的學習饗宴，鼓勵民眾走進博物館及圖書館，教育部與文化部所屬館所共同推出「春遊博物館」系列活動，發行「春遊博物館-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」，納入教育部與文化部所屬館所春季的展演活動，並舉辦春遊博物館集戳章換紀念品及春節來館禮等豐富有趣的活動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二)護照索取地點：
 - 1、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：
 - (1)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。
 - (2)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。
 - (3)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

- (4)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。
- (5)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。
- (6)國家圖書館。
- (7)國立臺灣圖書館。
- (8)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。
- (9)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。
- (1 0)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2、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：

- (1)國立歷史博物館。
- (2)國立臺灣博物館。
- (3)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。
- (4)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。
- (5)國立國父紀念館。
- (6)國立台灣美術館。
- (7)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。
- (8)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(9)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。

四、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春遊博物館網頁

(<http://web2.nmns.edu.tw/Summer/2015/index.htm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104/01/27
10:41:14

